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禹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禹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禹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、第12-13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雖竊得墨鏡一副，然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乙情，業經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74頁）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5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